

江西省新能源产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新能源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由本省光伏、锂电、风电、氢能、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个人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协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主要为江西省。

第二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根据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积极贯彻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在会员和政府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当好政府部门的参谋和助手；搭建新能源行业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江西新能源产业竞争力提升；反映江西光伏、锂电等重点新能源产业情况及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新能源产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竭诚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协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协会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业综合委员会。

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协会的办公地点设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南一路3号江西省机械大厦五楼。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五条 本协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六条 本协会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本协会党组织书记可由上级党建领导机关任命委派,或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七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协会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等活动,党组织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理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等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八条 本协会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九条 本协会党组织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条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江西省新能源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开展光伏、锂电等重点新能源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研究和发布；

（三）规范新能源产业行为，引导行业加强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四）组织开展人才、技术、职业技能等各项培训活动；

（五）组织科研项目的推荐及科研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的前期工作，组织推进行业技术标准化工作，实施推广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开展新能源领域标准制修订；

- （六）研究分析国内外光伏、锂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形势，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学术交流与合作及考察活动；
- （七）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管理等各项评比推介活动；
- （八）反映新能源产业情况、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九）为新能源产业企事业单位提供其他方面的服务；
- （十）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三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十四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承认并拥护本协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省内新能源产业企事业单位、有关院校、研究机构、标准化机构、媒体及相关单位；
- （四）热心于新能源事业，具有初级以上的工程技术、经济、会计等职称，从事光伏、锂电等新能源产业工作一年以上的省内新能源产业企事业单位、有关院校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培训、考察及其他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五) 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团体会员）；
(四)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 除名。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 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团体会员）；
(二) 两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并向会员公告。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协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终止事宜；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
- （三） 召开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 （四） 决定会员的除名；
- （五） 根据会长提议决定秘书长的任免；
- （六） 根据秘书长提议决定副秘书长的任免；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经与会理事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光伏、锂电等新能源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 （二） 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任期四年，连任不能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需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提名秘书长人选，提请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机关无现任公职，个人信用良好。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必须是专职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 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协会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部门反映本协会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对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协会承担。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的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获得的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换届之前，聘请专业审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的十五日内，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协会因故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一条 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团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2 月 1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